



三人與一個應許(九)  
加拉太書3:15-22

『<sup>15</sup>弟兄們，我照著人的觀點說，人的遺囑一經確定，沒有人能廢棄或加增。<sup>16</sup>那些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說的，並不是說「和眾後裔」，指許多人，而是說「和你那個後裔」，指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<sup>17</sup>我是這麼說，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使應許失效。<sup>18</sup>因為承受產業若是出於律法，就不再是出於應許；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<sup>19</sup>這樣說來，為甚麼要有律法呢？律法是為過犯的緣故而加上去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才結束，是藉著天使經中保之手而設立的。<sup>20</sup>但中保本不是為單方設立的；神卻是一位。<sup>21</sup>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對立嗎？絕對不是！如果律法的頒佈能使人得生命，義就誠然出於律法了。<sup>22</sup>但聖經把萬物都圈在罪裏，為要使因信耶穌基督而來的應許歸給信的人。』加拉太書3:15-22

那些不記得歷史的人一定會重蹈覆轍。



經常被忘記卻重複的歷史：

1. 阿富汗是易攻難守的地區，英、俄、美
2. 許多政府無意中的反應幫助恐怖份子達到目的
3. 提高關稅的保護政策，1930的經濟大蕭條
4. 通貨膨脹，羅馬皇帝尼祿的金、銀、銅幣
5. 大量印製鈔票來抵制通貨膨脹，1930初期的德國
6. 傳染病的隔離，1720法國馬賽的黑死病
7. 泡沫經濟，1593荷蘭的鬱金香，1990年代的科技股，2000年代的房地產

# I. 歷史的背景

## 1. 神給亞伯拉罕無條件的應許

『<sup>1</sup>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<sup>2</sup>我必使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使你的名為大；你要使別人得福。<sup>3</sup>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給他；詛咒你的，我必詛咒他。地上的萬族都必因你得福。」』創世記12:1-3

■ זרע (*zera*) : a seed 後裔 (單數)

『<sup>16</sup>說：「耶和華說：『你既行了這事，沒有留下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的獨子，我指著自己起誓：<sup>17</sup>我必多多賜福給你，我必使你的後裔大大增多，如同天上的星、海邊的沙。你的後裔必得仇敵的城門，<sup>18</sup>並且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』』』創世記22:16-18

『<sup>1</sup>這些事以後，耶和華的話在異象中臨到亞伯蘭，說：「亞伯蘭哪，不要懼怕！我是你的盾牌，你必得豐富的賞賜。」<sup>2</sup>亞伯蘭說：「主耶和華啊，我還沒有兒子，你能賜我甚麼呢？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。」<sup>3</sup>亞伯蘭又說：「看哪，你沒有給我後嗣。你看，那生在我家中的人要繼承我。」<sup>4</sup>看哪，耶和華的話又臨到他，說：「這人不曾繼承你，你本身所生的才會繼承你。」<sup>5</sup>於是耶和華帶他到外面，說：「你向天觀看，去數星星，你能數得清嗎？」又對他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<sup>6</sup>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算他為義。』創世記15:1-6

## 2. 神藉著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

- 神不斷地向列祖提醒這個應許

創世記26:3-4, 24; 28:13-15; 35:11-12

- 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

出埃及記1-15章

- 神頒佈律法成為以色列民生活的準則

出埃及記20-31章

- 神設定獻祭之法來赦免以色列民的罪

利未記1-27章



### 3. 基督耶穌救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

- 加拉太書3:10-14

- 律法主義者強調救恩＝信心＋行律法，認為律法大過 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

## II. 律法不能廢去應許 vv. 15-18

『<sup>15</sup>弟兄們，我照著人的觀點說，人的遺囑一經確定，沒有人能廢棄或加增。<sup>16</sup>那些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後裔說的，並不是說「和眾後裔」，指許多人，而是說「和你那個後裔」，指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<sup>17</sup>我是這麼說，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使應許失效。<sup>18</sup>因為承受產業若是出於律法，就不再是出於應許；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』

## 1. 約是不能更改的 v.15

■ διαθήκη (*diatheke*) : covenant 約 (和合本：遺囑)

## 2. 給萬民的應許的祝福就是相信基督得到救贖 v. 16

σπέρμα (*sperma*) : a seed 後裔 (單數)

■ 而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

「既然你們屬於基督，你們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」加拉太書3:29

## 3. 律法與應許的關係 vv. 17-18

「<sup>17</sup>我是這麼說，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使應許失效。<sup>18</sup>因為承受產業若是出於律法，就不再是出於應許；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」

### III. 律法使應許更加重要      vv. 19-22

「<sup>19</sup>這樣說來，為甚麼要有律法呢？律法是為過犯的緣故而加上去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才結束，是藉著天使經中保之手而設立的。<sup>20</sup>但中保本不是為單方設立的；神卻是一位。<sup>21</sup>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對立嗎？絕對不是！如果律法的頒佈能使人得生命，義就誠然出於律法了。<sup>22</sup>但聖經把萬物都圈在罪裏，為要使因信耶穌基督而來的應許歸給信的人。」

## 1. 律法的功用 vv.19-20

「<sup>19</sup>這樣說來，為甚麼要有律法呢？律法是為過犯的緣故而加上去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才結束，是藉著天使經中保之手而設立的。<sup>20</sup>但中保本不是為單方設立的；神卻是一位。」

「<sup>14</sup>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<sup>15</sup>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」羅馬書 2:14-15

## ■ 是干犯 神的律法

『<sup>20</sup>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，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...<sup>15</sup>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；哪裏沒有律法，那裏就沒有過犯。...<sup>7</sup>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律法是罪嗎？斷乎不是！只是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。非律法說「不可起貪心」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』羅馬書3:20, 4:15, 7:7

## ■ 律法是間接經過天使給摩西

## ■ 應許是 神直接給亞伯拉罕

## 2. 律法不是與 神的應許對立 vv. 21-22

「<sup>21</sup>這樣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對立嗎？絕對不是！如果律法的頒佈能使人得生命，義就誠然出於律法了。<sup>22</sup>但聖經把萬物都圈在罪裏，為要使因信耶穌基督而來的應許歸給信的人。」

- 律法使人得生命是個不可能的假設
- 律法將人推到因相信得救恩的應許前面

## IV. 我們的功課

1. 律法的要求不能改變恩典的保護

2. 律法的咒詛越大救恩的應許越甜





感謝 神賜下無條件救恩的應許。

Thank God for the Promise that is  
Unconditional.